

收文編號：1060003248

議案編號：1060417071000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42

案由：國立故宮博物院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該院所屬職員前往大陸地區管制規定檢討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國立故宮博物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博秘字第 106000275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新增通過決議：「鑑於故宮所屬職員前往大陸地區時未依相關規定申請，且返台後亦未依規定填具表件，未確實遵循法規辦理，又故宮未留存 5 年內赴陸事前申請許可及事後返台意見反映表之資料，致監察院調查故宮所屬職員赴陸情形時無法具體查證，顯示內部無法有效掌握法規落實情形，相關規定形同具文，內部控制及管理鬆散，要求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報告。」1 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 106 年 2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21517 號令公布「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新增決議事項第(四十三)項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本院院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人事室、秘書室（研考科）、國會暨公共事務室（均含附件）

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林 正 儀

中華民國106年3月
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

國立故宮博物院
本院職員赴大陸地區管制規定檢討
書面報告

報告機關：國立故宮博物院

大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（國立故宮博物院部分），通過決議事項第（四十三）項：「鑑於故宮所屬職員前往大陸地區時未依相關規定申請，且返台後亦未依規定填具表件，未確實遵循法規辦理，又故宮未留存 5 年內赴陸事前申請許可及事後返台意見反映表之資料，致監察院調查故宮所屬職員赴陸情形時無法具體查證，顯示內部無法有效掌握法規落實情形，相關規定形同具文，內部控制及管理鬆散，要求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報告。」對於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上決議，謹依決議內容提供相關說明資料向各位委員報告，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導。

- （一）查本院同仁於赴大陸地區，依規定均須於事前填送紙本申請表，奉核後送人事室收存，人事室亦已妥善保管自 99 年迄今同仁奉核可後之赴大陸申請表，惟因部分人員因漏未申報或漏未將奉核後之申請表影送人事室，致有資料不全情形。
- （二）本院經檢討，係因是項表單未掛公文號，致管控不易，爰以積極進行下列改進措施：
 1. 105 年為加強宣導並重申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之相關規定，除於 105 年 3 月 17 日以台博人字第 1050003145 號函知各單位同仁遵守，並於相關會議加強宣導，不論是否利用假日或以休假赴大陸地區，均應提出申請。
 2. 承上，該函重申本院同仁赴大陸地區，應於事前填報「赴大陸地區申請表」、事後填報「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」外，並將相關表件建置院內公文管理系統，由同仁於公文系統製作申請表，循公文程序陳核，並於奉核後一份自行歸檔、一份送交相關單位存查（赴大陸申請表送人事室、意見反映表送政風室），俾利相關表件納入檔案管理。

3. 於公文系統新增建置之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及返臺意見反映表，供同仁以電子公文流程方式申請赴大陸地區，以確實控管，並利查核。
4. 訂定「國立故宮博物院職員申請赴大陸地區案件作業流程表sop」供同仁參閱並遵守辦理相關事項。

綜上，本院實已改善同仁赴大陸地區相關流程並將加強內控機制，懇請各位委員持續支持與指導。